

臺北市政府 110.06.11. 府訴一字第 110610139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35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：「……○○……NT 600……」等酒品名稱及單價等資訊，供消費者點選酒品，並鍵入外送地址、送達時間及付款方式等資訊，提交訂單後即取得訂單編號，完成酒品訂購程序；且原處分機關人員亦透過系爭網站操作訂購流程進行酒品訂購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00009344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查獲違規（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04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359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

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……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5 日函檢附違規網頁截圖影本，經消費者填寫生日、挑選酒品、選擇外送地址及時間等資訊，並送出媒合後，在未面交前系統係顯示「媒合完成」，非「出貨完成」，可證訴願人係採取面交確認年齡之線下交易方式，並於面交後系統始顯示「出貨完成」；又系爭網站頁面有提示消費者，於面交時確認年齡與收款，是訴願人已採「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」販賣酒類，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二) 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價格及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之「要約」，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。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

3615980 號函釋混淆民法意思表示及契約行為定義，於法有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並載明酒品名稱及單價等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點選酒品，並填寫訂購資訊而取得訂單編號等，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價格及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之「要約」，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買賣關係；又訴願人已採取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，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名稱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酒品，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。次查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酒品時，因系爭網站係一般人皆可瀏覽之開放式網站，訴願人亦無法查認消費者於系爭網站所填載年齡等資料之真實性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縱依卷附系爭網站訂單成立頁面載有：「……將於商品送達時進行收款，如收貨人未達法定年齡，門市有取消清單之權利……」等文字，惟面交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